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FOCUS AUTO TECH HOLDINGS LIMITED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更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羅白雲女士(「羅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羅女士之履歷詳情如下：

羅白雲女士，47歲，畢業於山東政法學院，為中國律師及香港註冊外地律師。羅女士現擔任知恆律師事務所合夥人，主要執業領域為中國大陸及香港相關跨境法律事務。羅女士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一年任職於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並曾先後任職於廣東星辰律師事務所及其香港分所、簡家聰律師行、泰和泰(深圳)律師事務所等多家律師事務所，具有豐富的法律實踐經驗。

羅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起為期三年。彼將自本公司收取董事酬金每年人民幣100,000元，須由董事會就薪酬委員會之建議進行年度檢討，當中參考市場水平、彼於董事會委員會擔任的職位及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經驗。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女士無權自本公司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羅女士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其後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本公告日期，羅女士並無(i)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去三年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及(iii)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及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羅女士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09D條取得法律意見並確認彼了解其作為董事的責任及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有關羅女士之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更

於上述委任後，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將變動如下：

董事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佟飛先生			M	C
李慶文先生		M	C	M
張開智先生		C	M	M
羅白雲女士		M	M	M

附註：

- C 相關董事會委員會的主席
- M 相關董事會委員會的成員

符合上市規則第3.10及3.21條

於羅女士獲委任後，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符合上市規則第3.10及3.21條所規定的最低人數。

代表董事會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佟飛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執行董事－佟飛；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慶文、張開智及羅白雲。

* 僅供識別